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SY2024-030-FW-GK

项目名称：江苏医药职业学院网络驻场运维服务项目

采购人：江苏医药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国信政府采购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总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18162702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_Toc181627029)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7](#_Toc181627030)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3](#_Toc181627031)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28](#_Toc18162703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0](#_Toc181627034)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江苏医药职业学院网络驻场运维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苏国信政府采购服务中心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 11 月 20 日下午3:00时（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Y2024-030-FW-GK

项目名称：江苏医药职业学院网络驻场运维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12万元/年

最高限价：12万元/年

采购需求：拟采购网络驻场运维服务，校园网维护，包括但不限于校园网的核心层、汇聚层、接入层的网络、无线网络设备、智能化系统基础维护；面向用户的网络接入服务等。配置不少于2人的运维服务团队，包括一名项目经理，一名驻场维护人员。具体详见公告附件项目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校方根据中标人的服务质量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合同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不接受进口产品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上一年度的财务报表（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必须为中小微企业，不接受非中小型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具体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 间：2024年 11 月 08 日至2024年 11 月 14 日17:30时前（5个工作日）

地 点：盐城市人民南路38号新龙广场4-11F

联系人：王工

电 话：0515-88265199，19962391798

方 式：现场领取；供应商将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注明联系人、联系方式及邮箱，以便及时联系，无法联系的责任由申请人自负）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即可）加盖公章至江苏国信政府采购服务中心有限公司领取（地址见本公告。注:未领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没有参与权以及相关知情权）。逾期的不予接收，文件工本费：400元/份，售后不退。

注意事项：有关本次招标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苏医药职业学院网”发布的更正公告信息。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2024年 11 月 20 日下午3:00 （北京时间）

2.文件接收地点：盐城市人民南路38号新龙广场4-11F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档1份（**U盘**）。

2、本项目开标方式为**不见面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投标人可以在开标前下载“腾讯会议”直播APP，在任意地点通过PC端或移动端的“腾讯会议”及具有视频功能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上观看直播和在线交流。

具体流程如下：

(1)各供应商以邮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且必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好送达，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被拒收。快递邮寄地址：盐城市人民南路38号新龙广场4-11F，联系电话：19962391798，联系人：王工。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投标文件邮寄在途时长，以及注重文件包装的严密性、防水性。供应商须自行承担邮寄标书丢失、破损等风险、以及投标被否决的后果。

(2)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通过腾讯会议方式参与开标会，会议开始时间为2024年 11 月20日下午2：45时，未参加腾讯会议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具体操作：各投标人需在开标前提前下载“腾讯会议”直播APP，注册腾讯会议-点击加入会议-输入会议号: 436-720-376。

各供应商自行准备相关硬件设备，确保网络畅通，音响保持正常使用状态，如因视频设备问题造成无法核实身份的，作无效标处理，不得因未能观看到视频直播对开标会议提出质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江苏医药职业学院

地 址：盐城市解放南路283号

联 系 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0515-8855031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国信政府采购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盐城市人民南路38号新龙广场4-11F

联 系 人：王工

联系电话：19962391798

**3.** **项目联系人**

联 系 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18921816970

**4.提醒**

对项目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向项目联系人提出，由项目联系人负责答复；对项目招标文件其他部分的询问、质疑向代理机构提出。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说 明** | | **江苏医药职业学院是省卫健委直属全日制公办专科层次普通高等学校。本项目预算未达到现时有效的政府采购的限额标准，同时本项目的采购内容也未列入现时有效的集中采购目录，因此，本项目并不属于政府采购项目**。 |
| 1 | 招标人 | 名称：江苏医药职业学院  地址：盐城市解放南路283号  联系人：刘老师  电话：0515-88550311 |
| 2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江苏国信政府采购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盐城市人民南路38号新龙广场4-11F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19962391798 |
| 3 | 项目名称 | 江苏医药职业学院网络驻场运维服务项目 |
| 4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5 | 出资比例 | 100% |
| 6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7 | 招标范围 | 江苏医药职业学院网络驻场运维服务项目 |
| 8 | 服务期 | 详见采购公告。 |
| 9 | 质量要求 | 达到采购需求的要求。 |
| 10 | 投标人资质条件 | 详见采购公告。 |
| 11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详见采购公告 |
| 13 | 分包 | 不允许 |
| 14 | 偏离 | 不允许 |
| 15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 |
| 16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4年 11 月 20 日下午3点00分（北京时间） |
| 17 | 投标有效期 | 为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18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均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19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 详见采购公告 |
| 20 | 装订要求 |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装订、密封 |
| 21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22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时间：2024年 11 月 20 日下午3:00（北京时间）；  地点：盐城市人民南路38号新龙广场4-11F。 |
| 23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1人 |
| 24 | 履约保证金 | 详见采购文件要求 |
| 25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26 | 最高投标限价 | 12万元/年 |
| 27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后，费用一年一付。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驻场技术人员入场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  第二次付款：正式服务期满一年后，由校方组织最终验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70%。以上付款均无息。 |
| 28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 |
| **招标公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之处，以招标文件为准。** | | |

## 一、总则

**1、招标方式**

1.1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投标人**

2.1满足招标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适用法律**

3.1本次招标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投标费用**

4.1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江苏国信政府采购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构成

6.1招标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合同条款及格式

（4）项目需求

（5）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6）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招标文件的澄清**

7.1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日期**十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代理机构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2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有权依法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

8.3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江苏医药职业学院网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特别提醒：招标人会根据招标需要，可能会不定期在江苏医药职业学院网发布该项目补充答疑等澄清修改文件，请各投标人自行网上查寻，未能及时查阅响应而影响投标的，结果由投标人负责。**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符合性证明文件、投标分项报价表、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其他证明文件、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部分。

10.2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资料目录。

**11、证明投标人资格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及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1.2招标文件对证明文件无明确形式要求的，证明文件可以以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形式提交。

**12、投标分项报价表**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报投标分项报价表。

12.2投标货币。投标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3、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13.1投标人需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与商务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并说明原因。

13.2 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4、服务承诺、培训计划、人员安排及其他**

14.1 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关售后服务的管理制度，售后服务机构的分布情况，售后服务人员的数量、素质、技术水平及售后服务的反应能力等。

14.2 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培训计划。

14.3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所投标的的主要组成部分、功能设计、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等。

**15、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

1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

15.2 对于采用货币报价的项目，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一致，如不一致，不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但评标时按开标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16、投标有效期**

16.1投标有效期为采购文件规定的开标之日后**六十（60）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17、投标有效期的延长**

17.1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各供应商以邮寄方式递交响应文件，且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好送达，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被拒收。

18.2投标文件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被授权人）签署和加盖投标人公章。本采购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18.3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19、投标截止日期

19.1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9.2代理机构有权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20、投标文件的拒收

20.1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21、投标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21.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1.2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修改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代理机构。

21.3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21.4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 五、开标与评标

**22、开标**

22.1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按照文件要求的方式准时参加。

22.2开标仪式由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工作人员、投标人代表等参加。

22.3按照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将不予开封。

22.4开标时请投标人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宣读每份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未列入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一律不在开标时宣读。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报价信息，不得在评标时采用。

22.5投标人在报价时不允许采用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3、评标委员会**

23.1开标后，代理机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标。

23.2 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3.3评委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侯选人。

**24、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4.1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评委、代理机构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4.2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4.3在评标期间，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投标人联系。

24.4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未中标的投标人如需了解自己的评审得分及排序情况，可向采购人提出申请。

**25、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委会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作澄清要求。

25.2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应派人按评委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5.3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6、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26.1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6.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的结论，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评委会进行反馈。

采购人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查询结果留存并归档。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中任何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26.1.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委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1.3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代理机构将会电话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将不再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26.2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是否属于重大偏离由评委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认定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6.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6.4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6.5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6.6**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87号令第31条)

26.7投标人在开、评标全过程中应保持通讯畅通，及时取得联系查阅、答复相关信息，并安排专人与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联系。

27、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27.1无效投标条款

27.1.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7.1.2投标人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27.1.3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7.1.4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27.1.5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27.1.6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27.1.7投标人串通投标；

27.1.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7.1.9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1.10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27.2废标条款：

27.2.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7.2.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7.2.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2.4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27.3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27.3.1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或者在评标期间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按财政部第八十七号令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执行。

## 六、定标

**28、确定中标单位**

28.1评委会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向采购人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28.2采购人应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供应商。

28.3代理机构将在“江苏医药职业学院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8.4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8.4.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8.4.2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8.4.3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28.4.4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28.4.5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28.4.6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8.4.7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28.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28.5.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8.5.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8.5.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8.5.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8.5.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9、质疑处理**

29.1参加投标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9.1.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9.1.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9.1.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9.2质疑必须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含传真、电子邮件等）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9.3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29.4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9.4.1质疑投标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

29.4.2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明确的请求；

29.4.3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29.4.4提起质疑的日期；

29.4.5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均须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按要求签字和盖章的为无效质疑，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质疑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代理机构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9.5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代理机构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29.6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29.7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9.8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并扣减其诚信记录分。

**30、中标通知书**

30.l中标结果公告质疑期满后，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30.2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合同签订相关事项**

**31、签订合同**

31.l 中标供应商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1.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1.3 签订合同后，中标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2、履约保证金**

**32.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需向招标人交纳履约保证金（请将履约保证金汇款凭证发送至QQ邮箱：[532223373@qq.com），具体金额为中标价的5%](mailto:532223373@qq.com），具体金额为中标价的5%25)。拟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待项目验收结束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退还。**

32.2履约保证金专户帐户信息

单位名称：江苏医药职业学院

开户行名称：建行盐城市城南支行

银行帐号：32001735038052500575

地 址：江苏省盐城市解放南路283号

电 话：0515-88550311

32.3如果拟中标人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交纳履约保证金，或放弃中标、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或其他供应商对招标项目的质疑（投诉）成立、或拒绝遵守招标文件规定、响应承诺，或拒绝签订合同、或虽签署合同但不予履行等，则取消（拟）中标人资格，已经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

32.4履约保证金退还：中标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待项目验收结束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退还，（凭“保证金请退函”到学校国资处办理退款手续）。如果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招标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取得补偿。

32.5 根据盐城市财政局、盐城市公管办、盐城市信用办《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落实“信易购”应用场景的通知》（盐财购【2021】19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对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标准规范评定为AA级及以上（需提供在“信用盐城”网站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级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及金额。收取履约保证金的，项目全部验收后由甲方免息返还给乙方；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导致项目不能按时完成验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项目全部验收后，如因甲方单方面原因导致履约保证金不能退还，甲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政府采购履约资金扶持政策**

根据《转发江苏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的通知》（盐财购〔2021〕20号）规定，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相关金融机构（具体信息详见盐城市政府采购网浮动窗口“政采贷”栏目）申请贷款，相关金融机构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采购人应当依法按时在“苏采云”系统中录入并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勾选“融资贷款”选项，并在合同签订、验收付款、账号维护等环节提供必要便利，持续降低参与政府采购的中小企业融资成本。

**34、招标代理服务费**

1.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江苏国信政府采购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招标采购代理费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40%（如低于3000元的，按3000元计取）。招标完成后，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本条不单独列表报价，自行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下为成交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SY2024-030-FW-GK

**签署地点：**江苏医药职业学院

为了维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江苏医药职业学院网络驻场运维服务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其在采购过程中的承诺，经双方协商，同意签定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资料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2、乙方投标文件；

3、中标（成交）通知书；

4、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5、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采购服务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技术参数 | 服务期 |
| 1 |  | 详见投标  （响应文件） | 详细清单及技术参数见后附表 |  |

**四、合同金额**

根据中标（成交）通知书中规定，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服务价格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五、服务时间和地点**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 年；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本合同服务地点为：江苏医药职业学院指定地点

**六、服务质量标准**

（由采购人结合项目特点和具体要求拟定）

**七、验收办法**

（由采购人结合项目特点和具体要求拟定）

**八、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费用一年一付。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驻场技术人员入场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

第二次付款：正式服务期满一年后，由校方组织最终验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70%。以上付款均无息。

以上付款均以人民币通过银行支付, 付款前需提供我校财务处认可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且乙方不得以此作为拒绝或迟延履行本合同项下各项义务的抗辩理由。

甲方发票开票信息

甲方名称：江苏医药职业学院纳税人识别号：123200004660027966

开户行及账号：建设银行盐城城南支行 32001735038052500575

3、乙方收取货款开户行名称、账号等信息：

单位名称：

开户行名称：

行号：

账号：

**九、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在签订合同前，乙方需向招标人交纳人民币\_\_\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为中标价的5%）。履约保证金以转帐、电汇或网汇形式汇转至招标人指定帐户并存于甲方处，待项目验收结束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退还。

3、乙方如提供AA级以上信用报告的（需经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只需缴纳合同金额的2.5%的履约保证金。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取得补偿。

**十、所有权归属**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20%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十一、售后服务及承诺**

1、服务质量保证期限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 个月，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并且赔偿甲方的损失。

2、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3、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后移交。

4、服务范围：负责招标文件所涉及到的所有服务。

**十二、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需方针对该采购标的物所提供的技术标准、技术要求、图纸、工艺、采购订单内容等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否则，需方将依据有关法律追究供方责任，并要求供方赔偿由此给需方造成的损失。

4、对于上述涉及的知识产权权利，供方许可需方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使用。

**十三、甲方责任**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十四、乙方责任**

1、保证所提供服务为投标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

2、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五、违约责任**

1、乙方所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2、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或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期限完成服务的，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滞纳金。逾期交付超过30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尽量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5、甲方应配合乙方的工作，若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未完成规定采购内容，甲方不得扣除乙方相应费用。

6、如因乙方自身原因，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由甲方扣除相应合同价款作为对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

7、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服务转让给第三方，或者将合同权利、对甲方享有的债权转让给第三方的，该等转让对甲方无效，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8、如乙方不履行质保义务，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替换或从第三方购买替代品，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除此之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9、因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或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或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除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甲方向第三方的违约或赔偿损失、误工费、鉴定费、损失的评估费、律师费、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保险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全部损失。

11、本合同所涉及全部违约金，甲方均有权从未付合同价款中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

12、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六、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十七、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成果文件、资料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十八、合同解除**

1、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单方解除合同的，自解除合同的通知到达乙方时，合同自行终止。乙方应于合同解除之日起15日内退还甲方全部已支付款项并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取的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并支付甲方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

2、按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解除合同的事由发生时，解除权人可以解除合同。享有解除权的一方应当自解除事由发生之日起三年内行使解除权，期限届满不行使的，解除权消灭。

**十九、通知与送达**

1、乙方的通知与送达方式为：

乙方：

通讯地址： ；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2、本合同涉及有关通知事项可按照本合同中约定的通知与送达方式，采用邮寄、直接送达、致电或发送短信、E-mail等任一方式进行，邮寄到达（拒收、退回）当日、直接送达或致电以及短信息、E-mail、微信发送当时，即视为乙方接到该通知。

3、乙方必须保证本合同约定的联络方式真实有效，乙方前述联系方式不真实、不准确或未留联系方式，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必须于变更后3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通知与送达方式向其发出的任何通知均视为合法有效。乙方拒收、不在指定地址或联系不上导致通知被退回，均视为通知已经合法有效送达。

4、乙方同意，乙方在本通知与送达条款中预留的地址及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均可作为送达诉讼（或仲裁）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状、上诉状、申请书、传票、举证通知书、出庭通知书、各类裁定、判决等）的确认地址。即，只要人民法院（或仲裁委员会）将诉讼（或仲裁）文书发送至乙方预留的地址、传真、电子邮箱，即视为送达。因乙方自己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甲方，乙方或者乙方指定的联系人拒绝签收，导致诉讼（或仲裁）文书未能被乙方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二十、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成后自行终止。招标（采购）和投标（响应性）文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2、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本合同及补充条款、中标通知书、投标（响应性）文件及其附件；招标（采购）文件及补充通知。如果乙方的投标（响应性）文件及其附件高于国家行业标准的，以投标文件及其附件为准。

3、本合同生效之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除了承担违约金外，还要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交通食宿费等。

4、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相关的招投标资料/谈判纪要以及与本合同相关的其他文件均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内容存在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附件：清单明细（如有）**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印章): 江苏医药职业学院 乙方(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址: 盐城市解放南路283号 地址:

电话:051588550311 电话:

年 月 日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背景**

随着学校信息化建设进程，学校对IT系统（基础网络设施、基础IT平台、业务软件、基础智能化系统）的可用性要求日益提高，IT系统运行保障和维护管理成为确保学校各业务系统可靠运行的最有力手段。而随着信息化建设的深入，学校IT系统设施的种类、品牌和数量不断增加，在人员受限的情况下对于信息中心工作有着较大的工作压力，需要信息化老师保证校园IT设备的正常使用，同时各部门举行活动时存在保障人员不够等问题。

学校经过三年的运维外包，发现运维故障每天都能得到更快的解决，有力的保障了网络可用性、稳定性。终端故障及时妥善处理，提高师生工作学习效率，减少故障处理等待时间。

**1.转变信息中心的工作职责**

实行校园IT服务外包，由日常维护转变为根据学校办学目标制定教育信息化工作计划、组织人员培训、开展课题研究、指导信息技术与学科的整合工作、对IT服务外包商工作进行管理，让校园网真正成为师生获取资源的渠道。为积极建立教育信息化持续发展的运行机制，推进信息技术在教学中应用起引领作用。

**2.降低校园IT建设及维护成本**

将IT服务外包可以降低学校增加专业维护人员的成本，减少了因人才聘用或流失而花费的精力、成本以及面临的压力，节省了培训方面的开支，并增加了人力资源配置的灵活性。

**3.提升IT维护的能力与服务质量**

将IT维护外包能够实现“专业的人做专业的工作”，不但能大大提升学校IT维护的技术实力，还能够改善服务质量及应答速度，实现技术与服务的双保障，提高学校信息化建设与维护水平，避免IT黑洞的发生。经过三年的维保事件观察，事件响应速度基本在5到15分钟内，运维故障每天都得到较快的解决，有力的保障了网络稳定性，提高了师生对网络的满意度。

**二、项目需求**

**1．服务内容及要求**

**1.1服务范围**

校园网网络，包括但不限于校园网的核心层、汇聚层、接入层的网络及无线网络设备、智能化系统基础维护；面向用户的网络接入服务等。

**1.1.1应急故障排除服务**

校方发生大规模病毒灾难、软硬件升级、大批量设备安装调试、需大规模手工维护设备以及校方认为工作需要时,投标人要根据校方发出的需求及时增加相应人数的维护人员配合校方进行以上工作，必须在校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不得影响正常工作。

当天所报故障原则上当天必须解决,需维修的设备有积压现象时,投标人必须在2小时内增派维护人员协助处理。

提供节假日设备应急维修保障,提供值班人员联系电话,电话不能解决的需在1小时内安排维护人员到达现场进行设备维修处理。

**1.1.2日常维护服务**

保障校方所有计算机及设备的网络畅通，包括但不限于网络核心设备、汇聚及接入交换机、两校区所有弱电间维护、两校区5000多个楼宇信息点、办公计算机、打印机、复印机等信息化办公设备；127间标准化考场监控、铃声、音响、屏蔽仪、无线AP；弱电间巡检，对校园网及机房环境状况进行监控等智能化系统基础运维，及时处理运行故障并反馈给校方；网络线路检测，协助校方完成相关布线施工，网络系统流量分析和系统运行状态监控及临时交办的紧急任务。

（1）对计算机操作系统、应用软件、业务应用系统、可选软件的安装；

（2）对用户在使用软硬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给予现场简单辅导；软硬件故障排查，协助用户快速解决相关问题。

（3）在电脑维修维护过程中，确保用户软件及文件不丢失。系统无法修复需重装时，必须咨询用户需保留的文件内容，确保对相关文档进行拷贝，防止丢失，并按用户要求安装办公所需相关软件；

（4）在校方网络优化或建设的时候，根据需求提出具体网络优化方案，提供专业网络高级工程师现场配合实施，完成机房及各网络节点的网络线路整理工作；

（5）重大活动、考试期间提供网络和设备的现场保障；

（6）对校方网络设备及系统运行定期巡检，每学期期初、期中、期末各进行一次现场巡检。每月至少1次对全校所有机房、弱电间进行巡检工作，并做好巡检记录，巡检内容包括：设备状态检查、电源模块检查、风扇状态检查等；

（7）认真做好维护记录，对设备运行情况和配置更改情况进行及时登记，做好网络设备配置文件的备份工作，建立相应的业务档案，出具运维报告。

**1.2.服务时间**

投标人应在维保期内向校方提供工作日8:00-18:00，其他时间可不安排驻场但需提供24小时响应服务。当网络运行发生故障时，要求30分钟内到达现场服务。若遇重大网络故障，则全天24小时响应。大型活动IT信息服务保障；节假日根据学校需要提供到校值班及相关服务。

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校方系统上线、迁移、安全检查等重要活动安排时，投标人须根据校方的要求，派出指定工程师到校方现场对设备系统进行保障。

**1.3.服务人员**

配置不少于2人的运维服务团队，其中有专门的项目经理全面负责本项目的执行，提供一名驻场维护人员，保障用户网络与信息系统的畅通运行，维护硬件设备正常运行。对驻场维护人员调整（人员更换）需提前四周通知学校相关人员，新来的驻场维护人员必须要提前两周到岗熟悉工作情况并需要得到校方管理人员的认同（考察时间为正常工作日十天）。

如遇网络突发事件，项目经理10分钟内及时响应，1小时内赶到现场；遇特殊情况，如网络开通初期、开学初期、故障高发、病毒爆发、突发事件等，应根据校方的要求随时增派驻场人员，随时解决故障问题。

驻场维护人员必须是合法用工并且提供单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须提供明确的驻场维护人员姓名，人员须定点学校专人专用。驻场维护人员需具有从事电脑软硬件维护丰富工作经验,有较强的办公设备、网络系统运行维护经验，精通网络布线，精通华为、华三、锐捷等网络设备的配置和维护；熟悉会议室各种电子设备：如视频会议、监控等的操作和维护；熟悉复印机、打印机、传真机维修工作。

**1.4.管理需求**

（1）投标人须提供本次项目人员名单，未经校方同意，不得变更相关人员。

（2）投标人须记录校方的每一次需求，并填写运维工作记录表。

**运维工作记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件 | 提出时间 | 响应时间 | 处理完成时间 | 问题分析 | 解决方式 | 处理人 | 确认人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5.服务质量考核**

为评价中标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每年对中标人的服务进行考核评分（百分制）。详细考核机制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 | 考核项目 | 分值 | 评价描述 | 评分 |
| 工作考核  90分 | 任务完成效率 | 40 | 未充分规划、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完成任务 | 每次扣5分 |
| 任务完成质量 | 50 | 出现质量异常（投诉、失误、返工） | 每次扣3分 |
| 出现严重质量异常（投诉、失误、返工） | 每次扣6分 |
| 响应需求被动，消极处理问题 | 每次扣5分 |
| 人员考核  10分 | 服务质量 | 10 | 不注重沟通，遇到问题以强硬或回避的态度来应对 | 每次扣2分 |
| 服务态度差，甲方收到投诉 | 每次扣5分 |

考核说明：

1.考核初始赋值 100 分。考核表格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在实际运作中不断完善。每个考核项目扣分项最多将该项分值扣到 0 分。

2.每季度考核分数在60到80分之间，将要求中标方对运维服务团队责任人进行谈话，并责令整改。每季度考核分数≦60分，中标方须更换驻场维护人员，更换人员须符合驻场维护人员要求。如无法更换符合要求的驻场维护人员，校方将终止合同，并拒付剩余合同款项。

3.年度评分将作为考核中标方服务质量的依据，作为下一次运维服务招标对中标方评价的重要参考依据。

**1.6.其他要求**

1、运维服务期间如遇到超出投标人服务能力的问题，投标人须向设备或产品原厂商寻求解决方案，确保问题的顺利解决且符合校方管理要求。

2、运维团队须配备必要的网络维护工具，包括笔记本电脑、基础的网络检测工具等。

**2.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校方根据中标人的服务质量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合同。

**3.付款**

费用一年一付。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驻场技术人员入场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

第二次付款：正式服务期满一年后，由校方组织最终验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70%。以上付款均无息。

**注：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为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填写。**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本项目选取1名中标候选人。

**一、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因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注：中小微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具体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为准（划型标准附后）。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微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具体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为准。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微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具体以《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为准。

**二、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投标报价（30分） | | 3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30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注：有效投标报价为资格审查合格的所有投标单位报价）。 |
| 商务部分（22分） | 企业实力 | 6分 | 1、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ISO 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3分。  2、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ITSS），得3分。  注：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企业业绩 | 10分 | 3、提供投标人2021年1月1日以来网络建设项目类似案例（提供合同复印件，清单需包含核心交换机设备等）。每一个案例得2分，最高得10分。 |
| 网络运维服务能力 | 6分 | 投标人配置不少于2人的运维服务团队：  4、技术团队中负责此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IT 服务项目经理证书的得3分。  5、驻场人员具有主流网络设备厂家（华为、华三、锐捷等）认证证书的得3分。  **以上人员须提供投标人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一人多证只能取其中一个证书进行得分。** |
| 技术部分（48分） | 服务响应程度 | 20分 | 对应于采购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中“服务内容及要求”符合程度进行评析：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20分。非实质性指标如有负偏离，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 |
| 运维服务方案 | 8分 | 6、运维服务方案：投标人根据学校现有网络情况，结合招标文件需求，制定出详细、合理的运维服务方案：根据方案内容综合评比：方案完整、详细、具体，故障响应及时得6-8分；方案合理、故障响应较及时、尚有改进空间得3-5分；方案有缺陷、思路不清晰得1-2分；未提供不得分。 |
| 定期巡检方案 | 8分 | 7、定期巡检方案：投标人结合学校现状，制定出进度合理的定期巡检方案：方案内容科学、可行，针对性和操作性综合评比：方案内容科学、可行，针对性和操作性强得6-8分；方案内容合理、细节待完善得3-5分；方案内容欠合理，可行性较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1-2分；未提供不得分。 |
| 应急响应方案 | 8分 | 8、应急响应方案：投标人结合学校现状，对学校突发事件制定出应急响应方案，方案、流程规划详尽、合理且具备应急响应处理手册等内容综合评比：方案、流程规划详尽、合理且具备应急响应处理手册等内容得6-8分；方案、流程规划详尽、合理得3-5分；方案、流程规划一般得1-2分；未提供不得分。 |
| 合理化建议 | 4分 | 针对本项目的运维实施规划提出合理化建议得0-4分；未提供不得分。 |
| 总分 | | 100分 |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正或副本）

项 目 名 称：

招 标 编 号：

投标人名称 ：

日 期 ：

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主要文件目录

一、资信证明文件要求

**二**、资格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三、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四、投标函

五、开标一览表

六、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七、分项报价表响应报价表

八、服务承诺、培训承诺等

九、盐城市政府采购事前信用承诺书

一、资信证明文件要求

**实质性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文件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文件2 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表（复印件，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文件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文件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文件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文件6 法人授权书

文件7 招标文件中规定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_\_\_\_\_\_\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 号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被授权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单位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

日期：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且须与原件一致）：

二、资格性审查响应对照表（格式）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性审查响应内容 |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三、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格式）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检查响应内容 |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四、投标函（格式）

致：江苏国信政府采购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 号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_\_\_\_\_\_\_\_\_\_\_\_(姓名)代表我方\_\_\_\_\_\_\_\_\_\_\_\_\_\_（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_\_\_\_\_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

2.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则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受到相应处罚。

6.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8.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开户行：

账 户：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 目 编 号 | SY2024-030-FW-GK |
| 项 目 名 称 | 江苏医药职业学院网络驻场运维服务项目 |
| 项目投标报价：（大写） ，小写： | |
| 是否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是/否 见（ ）页 | |
| 项目实施时间（供期或工期）： | |

填写说明：

1、开标一览表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

2、开标一览表中报价与投标分项明细报价表中不符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

附件3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公司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

本公司为参加（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

本企业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六、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如有）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质保期 |  |  |  |
|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  |  |  |
| 交货时间 | 合同签订后 天内 |  |  |
| 交货方式 |  |  |  |
| 交货地点 |  |  |  |
| 付款方式 |  |  |  |
| 投标货币 |  |  |  |
|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  |  |  |
| 其他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七、**分项报价表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江苏医药职业学院网络驻场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SY2024-030-FW-GK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品牌 | 产地 | 单价  （元） | 总价  （元）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 ￥： 人民币（大写）： 圆整 | | | | | | |

**价格构成或报价要求：**

1.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运输、设备、安装、培训、税金和保险等费用以及采购文

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

2.此表可以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行数，且该表报价为最后报价。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投标报价采用总承包方式，“投标总报价”应包括采购人需求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价格、质量保证费用、培训费用等，项目在指定地点、环境交付、安装、调试、验收所需费用和所有相关税金费用及为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其它所有费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2.“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投标总报价”数额应当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数额一致。

八、服务承诺、培训承诺等

九、盐城市政府采购事前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我市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本单位无涉及政府采购活动的违法、违规不良记录，我公司及相关负责人无因存在重大隐患整改不力、发生有重大社会影响生产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的不良记录；

（三）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政府采购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四）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维护和更新“江苏医药职业学院网”中与本单位相关的信息；

（五）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自觉维护政府采购交易的良好秩序，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等行为；

（六）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七）本单位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失信行为，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八）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